

GF-2000-0210

#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(二)

(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)

工程名称: 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2022 年度维修养护

项目

工程地点: 常州市

合同编号: 2022-52-09

设计证书等级: 水利行业专业乙级

发 包 人: 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

设 计 人: 常州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2 年 3 月 18 日

江 苏 省 建 设 厅

江 苏 省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

监 制



发包人：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

设计人：常州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2022年度维修保养项目设计，地点为常州市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执行。

###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### 第二条 设计依据

2.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。

2.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。

2.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水利设计有关的水利行业标准。

###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，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，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：

3.1 合同书。

3.2 中标函(文件)。

3.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。

3.4 投标书。

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、规模、阶段、投资及设计内容(根据行业特点填写)



项目名称：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2022 年度维修养护项目。

规 模：维修加固、清淤等小型工程。

阶 段：实施方案、施工图。

投 资：约 900 万元。

设计内容：包括但不限于横塘河北枢纽液压油缸更新改造、溧港河南枢纽清污机链轮更换、大运河东枢纽节制闸防腐及整形工程、2022 年金属结构防腐维护、现地控制柜及厂房动力柜更换项目、溧港河南枢纽清淤项目、建筑物维修工程、采菱港枢纽水工建筑物维修、孟城水闸配电间改造、丁横河等枢纽防碳化、机组大修、零星维修等工程的设计服务。

**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、文件及时间**

/

**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、份数、地点及时间**  
按甲方要求。

**第七条 费用**

7.1 双方商定，本合同的设计费为经批复的实施方案工程概算中设计费的 96.5%确定（包含设计变更）。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，由双方商定。

7.2 上述费用为双方协商价，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，设计费不调整。

**第八条 支付方式**

8.1 设计人提交实施方案取得批复后，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用的 70%。

8.2 剩余设计费的 30%作为设计服务费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

付。

## 第九条 双方责任

### 9.1 发包人责任

9.1.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，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，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9.1.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。

9.1.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，须征得设计人同意，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。

9.1.4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、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。

### 9.2 设计人责任

9.2.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，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（出现 9.1.1、9.1.2、9.1.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）。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。

9.2.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定年限。

9.2.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

9.2.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

## 第十条 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 第十一条 仲裁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按下列第（一）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2.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完工验收完成为止。

12.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协商。

12.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12.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，一式肆份，发包人贰份，设计人贰份。

12.5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12.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.7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

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发包人名称：常州市城市防洪  
工程管理处(盖章)  
章)



设计人名称：常州市水利规划  
设计院有限公司(盖

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

委托代理人：孙峰

住 所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

委托代理人：

住 所：晋陵中路 578 号

邮政编码：213000

电 话：051986698250

传 真：051986698250

开户银行：建行常州钟楼支行

银行账号：32001628836051116433

